**（學校全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調查教師****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務總年資（含公、私校） |  |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  | 兼任職務任教科別 |  |
| **壹、案由** ○○市立○○高中(以下稱學校)於民國(以下同)113年6月3日接獲教育局來函(詳見附件1)指出本校○○○學生家長(以下稱A生家長)以錄音光碟(詳見附件2)陳情投訴本校○○○教師(以下稱甲師)有以下以不適任行為：一、上課經常遲到，影響學生學習；二、上課常講一些政治事件或與課程無關之內容。本校隨即於113年6月2日進行校安通報(序號：○○○○○○○)(詳見附件3)。**貳、調查歷程** 一、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第12條決定受理本案並於113年6月6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稱校事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詳見附件4)，因本案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形，校事會議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本市教育局)從「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3人為本案調查小組委員，委員全部外聘，其中法律專家學者1人。 二、113年6月20日至學校進行第1次調查會議，先行檢視相關資料及證據，擬定調查計畫，分配工作。然後於諮商室訪談檢舉人A生及其家長，另再訪談相關人B、C、D生(以隨機抽任教班級與座號方式選取)。 三、113年6月24日至學校進行第2次調查會議，至甲師任教班級進行觀課，並訪談相關人乙師、丙師，再訪談被檢舉人甲師，最後，調查小組依解聘辦法第16條第3項之規定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丁師及學校家長會代表戊員陳述意見。 四、經彙整相關調查資料，113年7月15日召開第3次調查會議討論並完成調查報告。 五、本案依法進行調查時，已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甲師並以正式公文通知進行訪談，另外相關證人如未成年者，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或以電話紀錄或書面方式同意受訪，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參、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檢舉人A生家長陳述之重點**(詳見附件5) (一)甲師上課經常遲到，影響學生學習。 (二)甲師上課常講一些政治事件或與課程無關之內容，嚴重影響國文課進行。 (三)甲師編講義推銷給學生，並向學生收費。 **二、行為人甲師陳述之重點**(詳見附件6) (一)我晚進教室多半是公務，…什麼公務已經記不起來，…但是我都有補課，就是延後下課的方式。 (二)我的言論不是講政治，僅係生活常識、倫理，…這是要融入國文科教學，讓學生了解生活背景，而且閱讀、評論，這些在國文科是重要的。 (三)自編教材啊，原本是給學生自行影印，後因學生嫌貴嫌麻煩，我才幫學生服務影印並裝訂，根本無營利。**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本案涉及之爭點** (一)甲師上課是否經常遲到？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1、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二)甲師上課是否經常談論政治事件或與課程無關之內容？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二、法規依據、函釋及判斷標準**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教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教育部核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4條或第15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1、不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5、教學行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益。 (四)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之規範目的及證據法則有異，行政調查無刑事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而應適用一般之優勢證據法則，行政調查報告係基於對相關人員之訪談，相互勾稽，依調查委員之心證及一般優勢證據法則所為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參照) (五)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最後再彙整相關證據資料並討論確認後，完成調查報告。(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總則，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36至43條參照) **三、甲師上課是否經常遲到？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1、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一)首先，A生家長陳述「A生回家跟我反映甲師上課經常遲到，影響學生學習。」A生說「甲師上課遲到10幾分鐘是家常便飯，大家都習慣了。」對此，甲師答辯「晚進教室多半是公務，…什麼公務已經記不起來，…但是我都有補課，就是延後下課的方式。」由上可知，雙方說法並不一致，然查甲師並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到底是何種公務，甲師亦無法交代清楚，顯見其稱係因公務而晚進教室，係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其次，依據學校提供之3張巡堂紀錄單(詳見附件9)，顯示甲師在上課時分別遲到9、20及13分鐘，輔以調查訪談證人，B生說「甲師常遲到啊！但是沒有印象遲到多久，反正老師沒來就自己看書。」C生說「甲師有交代，老師未到時自己看書，…超過5分鐘就去叫一下老師，…班代這學期至少去叫老師10次以上。」D生亦證稱「甲師每次上課遲到大約5到15分鐘，有幾次超過半節課(高中1節課50分鐘)。」由上證物3張巡堂紀錄單及證人B、C、D生證詞可知，甲師上課遲到時間經常在5分鐘以上，有幾次甚至超過半節課，因此，甲師經常性遲到，事證明確。 (三)再者，依「學校差勤管理辦法」規定，鐘聲響後5分鐘未到教室為遲到。本校教師聘約第9條亦規定：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上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甲師經常性上課遲到，顯已違反上開規定。 (四)綜上，甲師確有經常性上課遲到之情形，長期使學生學習國文科課程內容時間縮短，學習內容減損，影響學生學習效能，甲師業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四、甲師上課是否經常談論政治事件或與課程無關之內容？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一)首先，A生家長陳述「甲師上課常講一些政治事件或與課程無關之內容，嚴重影響國文課進行。」A生在調查訪談時也指稱「甲師常會叫我們唸報紙…有時15至20分鐘，…幾乎每次上課都如出一轍，不好好講解國文課本裡面的內容，讓我國文成績不好。」對此，甲師答辯「我的言論不是講政治，僅係生活常識、倫理，…這是要融入國文科教學，讓學生了解生活背景，而且閱讀、評論，這些在國文科是重要的。」由上可知，雙方說法差異甚大，甲師認為是補充教材，但A生及家長卻認為已嚴重影響國文課正常進行。 (二)對此，經訪談相關證人，B生說「甲師經常會拿報紙出來，…請班長念給大家聽，…對政治事件作評論，每次用課程時間20分鐘左右，甲師不好好上國文課，同學們都很煩。」C生亦說「甲師常常會講一些政黨所做的事，…叫班長念報紙，…念完分析，…有時講半節課，…有時講15分鐘，讓我們都學不到什麼國文課知識。」D生亦稱「甲師很會談政治，…拿報紙念，…有講過選舉…每次至少約20分鐘左右，停不下來，讓我們國文課都學不好。」丙師也證實「甲師為國文科教師，上課卻常講一些政治事件或與國文課無關的內容。」由上可知，證人B生、C生、D生及丙師一致證實甲師確有於國文課上課時，常態性議論政治議題，偏離國文課本教材內容，占用學生國文課程之學習時間至少有5至20分鐘，影響學生對於國文課程內容之學習成效。 (三)另外，調查委員會同甲師勘驗學生提供之6段上課錄音檔後，亦確認甲師在每節課堂中談論政治事件均在17至23分鐘之間，就高中每節課50分鐘而言，甲師談論政治時間已達每節課3分之1以上，而該校國文科領域召集人乙師亦證稱：「本學期國文科教材與政治有關的題材不多，…我自己很少補充到政治層面」，由此可知，甲師在國文課堂中花費過多時間談論與課堂無關之政治事件，未完整教導學生國文科學習內容，致使國文教學效果降低，嚴重影響學生學習國文科之權益無誤。 (四)甲師雖稱其不是講政治，僅係生活常識、倫理，…這是要融入國文科教學，讓學生了解生活背景，而且閱讀、評論，這些在國文科是重要的。然經調查訪談A生、B生、C生、D生及丙師，卻一致證稱認定甲師確實在課堂中談論課程以外之政治事件。且經調查委員親自勘驗學生提供之6段上課錄音檔，就一般社會通識認知標準而言，甲師確實在課堂中談論與課程無關之政治事件無誤，顯見甲師之陳述係屬推託之詞，不足採信。 (五)綜上，甲師在國文課堂中確實花費過多時間談論與課程無關之政治事件，未完整教導學生國文科學習內容，致使國文教學效果降低，甲師確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五、結論** 本案經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並審酌各項物證資料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經常性上課遲到，長期使學生學習國文科課程內容時間縮短，學習內容減損，影響學生學習效能，甲師確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二)甲師在國文課堂中花費過多時間談論與課堂無關之政治事件，未完整教導學生國文科學習內容，致使國文教學效果降低，甲師確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六、本案調查報告事證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答辯資料經斟酌後，均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說明。**伍、處理建議****一、對後續程序之建議** (一)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令核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係指教師聘任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11款認定基準中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甲師經調查後確已構成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1、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及「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甲師雖有上述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之事由，但於調查過程中，學校教師會代表丁師陳述意見時表示：「甲師是一個工作態度非常認真的老師，但在專業能力研習的輔導的部分，我覺得甲師必須要去多多加強。(詳如附件11)」學校家長會代表戊員陳述意見表示：「看甲師的態度將來有沒有可能改善，如果說覺得甲師可以改善，或者調查出來確實就是有這些行為，但是還沒有嚴重到需要開除的話，我是認為於情於理再給甲師一次機會。(詳如附件12)」另外，甲師於調查談時仍持續表達願意跟家長及學生道歉、願意改過、願意繼續教學及改善。因此，若予妥適輔導，甲師或有輔導改善之可能，所以，建議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甲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二)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甲師倘有進入輔導期，於輔導期後若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依教師法審議予以解聘或不續聘；甲師倘經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於輔導期結束後，學校仍應依甲師原調查成立之「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及「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之情節，移送考核會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審議，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如：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二、對被行為人學生之建議** (一)甲師因經常性上課遲到，長期使學生學習國文科課程內容時間縮短，且甲師花費過多時間談論與課堂無關之政治事件，未完整教導學生國文科學習內容，致使國文教學效果降低，學生學習內容減損，影響學生學習效能。因此，學校應持續了解關懷甲師班上學生國文科學習狀況，並視學生需求，提供國文補強學習之措施及管道。 (二)甲師花費過多時間談論與課堂無關之政治事件，若學生因此受有情緒心理困擾，請學校尊重其意願，積極協助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三、對行為人甲師之建議** (一)本案行為人甲師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未能隨時代進步予以調整精進，以致有不適任之行為，學校應加強甲師對於差勤制度及校園法律知識素養之增進，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5條規定，學校得考量行為人甲師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甲師接受心理輔導，或另協助行為人甲師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3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 **四、對學校之建議**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有效教學、校園法律素養等研習活動，並積極向教師宣導教學正常化、差勤正常化，且組成國文科及各科教學社群，加強巡堂及觀課，以提升教師有效教學及教學正常化之相關素養與能力，俾利降低或防免類此不適任事件之發生。 (二)學校應積極要求及督促甲師積極參加上述有效教學、校園法律素養等相關社群或研習，並定期與甲師召開教學會議，了解甲師改善提升情形，與甲師討論之教學或差勤之改善成果，以預防甲師再有失當之情事發生。**附件清單(以下附件皆為密件，不隨調查報告送出)**附件1：教育局來函(發文日期113年5月30日，本校收文日期113年6月1日)。附件2：A生家長提供甲師上課之錄音光碟： (1)113年4月15日3年1班第3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甲師講政治事件20分鐘。 (2)113年4月20日3年1班第4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甲師講政治事件19分鐘。 (3)113年4月29日3年1班第3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甲師講政治事件15分鐘。 (4)113年5月4日3年1班第4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甲師講政治事件21分鐘。 (5)113年5月13日3年1班第3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甲師講政治事件17分鐘。 (6)113年5月19日3年1班第4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甲師講政治事件23分鐘。附件3：校安通報(113年6月2日，序號：○○○○○○○)附件4：校事會議記錄(113年6月6日)。附件5：檢舉人A生及其父親訪談記錄及錄音檔。附件6：行為人甲師訪談記錄及錄音檔。附件7：相關證人B生、C生、D生、乙師、丙師訪談紀錄及錄音檔。附件8：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附件9：學校巡堂紀錄單3張： (1)113年6月14日3年1班第4節國文課鐘響9分鐘仍未進入教室。 (2)11年6月16日3年2班第2節國文課鐘響20分鐘仍未進入教室。 (3)113年6月23日3年3班第1節國文課鐘響13分鐘仍未進入教室。附件10：觀課紀錄(調查委員於113年6月24日第3節課至甲師任教之3年1班國文課進行觀課，甲師仍於上課10分鐘後才進到教室上課)。附件11：教師會代表丁師陳述意見之訪談紀錄及錄音檔。附件12：家長會代表戊員陳述意見之訪談紀錄及錄音檔。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

調查委員：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